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3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鄢駿

債 務 人 黃鈺傑

黃仁娜

黃雅苹即黃添富之繼承人

黃鈺中即黃添富之繼承人

- 一、債務人黃雅苹、黃鈺中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添富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黃鈺傑、黃仁娜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5,8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應由債務人黃雅苹、黃鈺中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添富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黃鈺傑、黃仁娜連帶負擔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